

香港有關逃犯移交的若干反建議的問題

5月7日，香港特區政府舉行記者會，解答了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對《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修訂的反建議，認為皆不可行，並說明理由，這是好事。但另一方面，對修訂本身的問題，政府並沒有舉行類似的記者會，由官員作出解釋和說明，讓大家都知道政府為什麼這樣做，這是美中不足之處。如果兩者都兼顧到，才算是善治。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有關的反建議的確是不可行的，但不等於將國際間的逃犯引渡的原則套用在兩岸四地就是可行的。特別是現在美國、歐盟等一些國家道聽途說，提出質疑，尤其需要澄清。現在先說反建議的不可行之處。

一、關於「港人港審」問題

陳弘毅教授提出「港人港審」的主張，想把港人在香港以外的犯罪也管起來，曾廷成前主席認為是「絕世好橋」，恐屬誇張。大概四百年前，荷蘭的國際法學家格勞秀斯在《戰爭與和平法》的國際法名著中曾經提出過。格先生的主張是，每一個國家對於曾在國外犯罪而現在該國領土內的人都有處罰或交給追訴的國家的義務。請注意「在該國領土內」這幾個字作為前提條件，如果該罪犯不在該國，該國如何去審。如果犯罪地也有管轄權，就會有管轄權衝突，格先生還是不排除「交給追訴國」，不知「港人港審」有什麼理由不交出來？

聯合國有一個國際法委員會為此工作了若干年，來落實格先生「或引渡或起訴」的主張，但現在還不能成爲一個國際公約，也許未來是可能的。格先生四百年前的主張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有益於人類文明，但現在還做不到，可見有相當的難度。

鄭若驊司長在記者會上說明，普通法是以犯罪地作為管轄原則的，當然也有例外。這個例外的事項很多，筆者沒有進行統計，但有數十項例外是有法可依的。楊岳橋議員找到了一件事例，就說鄭司長搞錯，似過於急躁。即使有數百項例外，還是不能推翻

屬地管轄的原則。即使大陸法系，也是以屬地管轄爲主的。其中原因很多，多讀書，多從常理思考，就自然明白。

二、關於溯及力的問題

香港法律沒有禁止管轄陳同佳案的條文，但也沒有明確依據來行使管轄權，要結合其它因素來考慮。如陳同佳在出發去台灣前在香港已有策劃殺人的故意，則香港有管轄權，《人身傷害罪條例》有規定。但陳同佳在香港審理的洗錢案中已招供一時起意，果如此，就排除了謀殺，而是誤殺。這樣犯罪行為地管轄權就很強，台灣要求香港移交，原因在此。如香港要管轄，而修訂《刑事管轄權條例》的管轄範圍，就有可能發生溯及力的問題，香港《逃犯條例》是允許移交這種犯罪的，不必修訂，就不發生溯及力的問題。但《逃犯條例》有不涉及犯罪本身的漏洞，需要修訂，也就不發生溯及力的問題，但不修訂就無法引渡或移交。

有現成的《逃犯條例》可以修訂，不去修訂，而要修訂普通法的管轄原則，這是兒童病看老人科，讓人不明就裡。引渡或移交逃犯本來就是滯後的，這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制定有溯及力的刑法，這是風牛馬不相及。目前香港也沒有掌握陳同佳在香港已有預謀殺人的故意，與台灣爭論管轄權問題是沒有太大的意義的。為了讓死者安息、家人釋懷，香港還是盡早修訂可以移交爲好。

三、關於修訂要有落日條款

所謂落日條款，就是《逃犯條例》修訂後，香港移交陳同佳完畢，就把修訂的條文作廢。如果有第二個、第三個陳同佳案時，再提出。不知世界上有沒有這樣要永遠保留有漏洞的條例的政府和議會，大概是沒有的。世界上恐也沒有這樣的政府和議會，只讓補正的規定曇花一現。香港的納稅人似

也不會讓政府和議會如此無聊，作重複性毫無意義的工作。好比一個清道夫，以落日條款爲主桌，白天掃垃圾，晚上把垃圾放回原位，第二個白天再掃、再放，如此循環往復。香港不需要這種清道夫。

四、關於保障被告人的訴訟權利問題

這指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保障被告人訴訟去哪裡。根據香港基本法第39條的規定，該公約是適用於香港的。但香港根據基本法第96條的規定，與20個國家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也不都是該公約的締約國。鄭若驊司長就說了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不是，美國雖是締約國，但幾乎對該公約的所有條款都作了保留，包括前面提到的第14條。中國已經加入了該公約，但還未批准，是否會有部分保留，目前並不知道。

但可以肯定地說，國家是根據中國的國情實施的，這也是該公約允許的。國家也希望兩岸四地也必將會保障被告人的權利的。這只是時間問題。香港作為被請求移交地區，可以關注請求移交地區的審理情況。兩岸四地加強交流，相互了解，必有助益。

最後附帶要談到兩個問題，一是漏洞問題；二是區際逃犯移交是否要遵守國際逃犯引渡的原則。不管現行條例是否將對外和對內的安排融爲一爐，對中央政府轄下的地方地域的限制，都是抵觸基本法第95條的。兩岸四地的逃犯移交按照國際模式，也不符合基本法分爲第95條和第96條的安排，美國州際之間、歐盟國家之間和英聯邦國家之間也都不完全按照國際模式，香港為何要按照國際模式呢？如香港對台灣按照國際模式來做，「台獨」分子不說自己是國家才怪，香港務必三思。

香港青年肩負興邦建港使命

許榮茂 全國政協常委 新家園協會董事會主席



五四運動是「偉大愛國革命運動」、「偉大社會革命運動」、「偉大思想啟蒙運動和新文化運動」，與中華民族復興的偉大夢想緊密相連，意義重大、影響深遠。香港青年對國家的熱愛、對民族復興的承擔，代代相傳，生生不息，社會各界應積極主動幫助青年健康成長成才，肩負起興邦建港的時代使命，爲民族復興與「一國兩制」在港行穩致遠貢獻力量。

中國發展進入新時代，包括香港青年在內的中國青年，都需要認清時代賦予自己的責任和機遇。習主席強調，新時代中國青年要熱愛偉大祖國。一個人不愛國，甚至欺騙祖國、背叛祖國，那在自己的國家、在世界上都是很丟臉的，也是沒有立足之地的。對每一個中國人來說，愛國是本分，也是職責，是心之所繫、情之所歸。這是對當代青年的錚錚良言和深情期

許，更值得香港青年仔細品味，認真理解其中深意。

今天，包括香港青年在內的新時代中國青年，正處於中華民族發展的最好時期，既面臨着難得的建功立業的人生際遇，也面臨着「天將降大任於斯人」的時代使命。正如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本港舉行紀念五四運動100周年講話座談會上表明，香港青年要「把握好人生航向，接力開闢『一國兩制』新境界，要有胸懷天下的大格局，在歷史潮流中樹立人生理想；要有愛國愛港的大情懷，在同向同行中實現人生價值；要有放眼時代的大視野，在把握機遇中書寫人生華章；要有勇肩重任的大擔當，在創業創新中詮釋奮鬥精神」。

香港與國家命運與共。但是，外部勢力始終不放棄干擾香港發展、誤導香港青年，以達到遏止中華民族復興的企圖。香港青年紀念五四運動，就要弘揚愛

國的核心精神，更堅定愛國之心，自覺抵制一切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利益、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爲。

習主席和中央重視、關心和支持香港青年發展，爲香港青年健康成長創造有利環境，國家持續推出便利香港青年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政策。青年是國家和香港的未來，關心和支持香港青年發展，社會各界責無旁貸。新家園協會在這方面長期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在粵港澳大灣區開設「大灣區青年家園」，爲有志在大灣區尋求發展機會的港澳青年提供適切服務，便利他們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把握時代機遇。希望香港青年積極擁抱新時代、奮進新時代，讓青春在爲國家和香港的建設中煥發出更加絢麗的光彩，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共享國家富強的偉大榮光。

粗鄙的反對派政客無資格代表港人

劉韋璋

「八婆」是一句極具侮辱性的粗話，是三教九流市井之徒的口吻。有教養的人，是不會用這些言詞去罵人，更難想像，這句話是出自一個尊貴議員的口，而且是在莊嚴的議事堂上，對象是行政長官！反對派政客，怎麼墮落到如此不堪的地步！

政見不同很正常，政府所推出的法案，不一定全部接受，立法會議員代表不同界別的利益，反映各種意見，持反對意見者可以透過磋商協調向政府反映，所以才有議員審議的制度。政府推出逃犯條例修改法案的確引起爭議，但它應否實施，最合理的做法，就是應按照制度去審議。但反對派議員一口咬定它是「惡法」，勢要政府收回。政府按程序推上立法會，他們就出盡法寶拖死法案，先是玩「拉布」，搞到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都選不出來；繼而閹雙胞，自選一個

只有他們承認的「主席」；昨天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他們更不肯聽行政長官的回應，還主演了這一幕令人不堪入目的鬧劇！

出口傷人的議員貴爲一黨主席，其身份不僅代表自己，也代表了政黨。其一舉一動，是關係到整個政黨的，不能放縱個人的情緒發洩而喪失黨格。過去這個黨的歷任主席，都不會犯這樣的錯誤，就算對某些議題反對抗議，也會遵守規則，不會訴諸暴力，以及粗鄙的謾罵。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雖是接受議員的質詢，但在議事堂上，是要有基本的規則和禮貌的。議員在會上不舉手請求發言，而在自己座位上大聲講話，出言侮辱，已經很不禮貌，怎可連市井之徒的粗鄙話語都講得出？這位議員應該受到譴責，必須向行政長官、向全港市民公開道歉！

立法會議員是公眾人物，向來受人敬重，其言行舉止，在社會上產生很大的示範作用。可惜，近年在議會上充斥着肢體衝突暴力文化，對社會造成潛移默化的影響。民主最基本精神是要尊重制度，就算制度內有掣肘而處於不利，也應運用才能與智慧在制度內爭取有利條件來保障權益。粗暴蠻橫侮辱異議者，甚至不惜摧毀制度，是違反民主、獨裁霸道的行爲。

慨嘆當今反對派政客的水準，真是低處未算低。在莊嚴的議事堂上，不好好地議政，反而用粗鄙言詞侮辱官員，還大聲說自己代表香港人。試問：香港人有那麼沒水準嗎？有那麼惡形惡相嗎？反對派政客，你們代表不了香港人，不要侮辱香港人。

釋放電影改革紅利 承擔「雙重使命」(下)

李國興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上世紀八九十年代，香港電影經歷了一段輝煌的時期，直到現在，還有很多地區的華人在看那個年代香港的功夫片。香港回歸後，香港與內地電影業急劇交融，一部電影裡，導演、編劇和演員常常來自兩岸四地。近幾年來，《湄公河行動》《紅海行動》等主旋律影片在吸收香港電影的成功商業電影類型元素之後，反而可以更好地講述這個年代的中國故事。

拍國際大片重振輝煌

我國進入新時代，要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必須搶佔國際話語權，而電影是最有效的載體之一。中國電影「走出去」不單是「中國產品」走出去，更要實現「中國文化」、「中國精神」走出去，在這方面香

港和內地電影業界併船出海，大有可爲。

香港電影界要抓住「五項措施」落地契機，正本清源，拍出國際水準的大片，講好中國故事，拍好中國故事。既符合內地人的口味，也符合香港人的口味，還符合世界人民的口味，掌握跟外國的觀眾溝通的手段和認知。事實上，香港電影本身也需要增添一些「後勁」，必須溯源到更深更廣的中華文化中去。我國有很多優秀的文化並沒有保護和好好挖掘，有些還被其他國家用來製作文化作品，轉而變成別人的知識產權和文化IP(Intellectual Property)，這令人非常心痛。因此，筆者期望更多香港及內地影視項目能合作攜手，製作更多具特色、受歡迎、正能量的影視作品，共同邁向國際。

中央提出，要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爲「人文灣區」，這可以理解爲以文化人、以文興業、以文惠

民，打造更有人情懷、更具文化底蘊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粵港澳大灣區是我國經濟最活躍的地區之一，電影票房高、觀眾群體龐大，市場很有前景。以筆者在粵港澳大灣區經營的經驗來看，若大灣區允許港澳企業享受內地企業同等政策，將帶起一大批有創新能力的港企。但是，粵港澳大灣區範圍內還需徹底打破「壁壘」，實現完全融合發展。比如，開設電影院、院線投資、演員比例等，對境外資本的限制應該進一步放寬。通過在大灣區的先行先試，爲國家整體開放提供方案和經驗。

「五項措施」五彩紛呈。香港電影界要把握這歷史機遇，且行且珍惜，加快融合、加快創新，重視人才、重視精品，開拓海外市場，征服全球觀眾，未來可期！（續昨日，全文完。）

認清修例事實 不容恐嚇市民



潘陳愛菁
九龍西湖人聯會會長

首次由經民聯立法會議員石禮謙主持的立法會修訂《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將於明日召開。反對派近日提出種種言論抹黑修例，恐嚇市民，甚至指「人人都會捲入修例漩渦」，煽動民意極力阻撓正常審議。事實上，特區政府提出今次修例只涉及37項嚴重罪行，不存在也不會移交政治罪行，循規蹈矩的市民百姓，不可能因修例而被移交。爲維護法律公義，完善香港法治，廣大市民不僅毋須懼怕修例，更須彰顯民意，支持修例在立法會早日審議通過，防範反對派將法律問題政治化，警惕各種只爲拖死修例的奇談怪論。

事實勝於雄辯。根據特區政府提出的《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修訂草案，只要看清三點重要事實，即可揭穿反對派對市民的恐嚇都是子虛烏有，並不足信。

第一，今次修例只納入原有46項罪行中的37項罪行類別，即只涉及謀殺或誤殺、惡意傷人、綁架、刑事恐嚇、盜竊，以及與偽裝有關的嚴重罪行，9項已被剔除的罪行主要涉及商業的罪行類別，集中在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公司罪行；與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和商標有關的罪行；與虛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等等。這些修訂，充分回應了社會關注，進一步釋放了外界對「易墮法網」的疑慮。一般市民只要循規蹈矩，不可能受影響。

第二，今次修例不存在也不會移交政治罪行。條款提及如果該罪行屬政治性質，無論怎樣描述，都不會移交；涉及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被監控或懲罰的疑犯不會移交。修例更明確訂明只有符合「雙重犯罪」原則才可移交。故此，廣大市民百姓的言論、出版、學術、新聞、宗教以致政治等行爲，都不涉修例涵蓋的範圍。

第三，修例後，現行法例所有人權和程序保障全部保留，這些保障均參考了聯合國的引渡示範條約及符合海外司法互助的通行做法。根據修例，涉案人士的人權會受到保障，不存在不公平移交的問題。

今次修例，廣大市民不僅毋須懼怕，爲維護法律公義，更須彰顯民意，支持修例在立法會早日審議通過。

不忘「五八」事件 公正審視歷史



馮焯光

執筆之時，剛好是5月8日，「五八」事件20年祭。互聯網上找朱穎，你會見到一張很可人的照片。她便是20年前在美國所謂「誤炸」中犧牲的《光明日報》駐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貝爾格勒的記者，她在1999年5月8日（北京時間）在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遭美國B-2飛機轟炸，與丈夫許杏虎一起遇難。同時遇難的還有48歲的新華社記者邵雲環。

事件過去了20年，雖然或許是「誤炸」，但肯定是國恥。有血性的中國人都不應忘記，並應對3位烈士永遠表示崇高敬意。當然在香港「黃絲」極度仇視國家的情緒下，「五八」事件20周年，他們當然無動於衷，甚至會「叫好」，互聯網便流傳一幀極像我母校的民主牆的照片，對這件國恥表示「叫好」。在「黃絲」大力推動下，香港確實有些人對內地表示極大抗拒，甚至對烈士之死幸災樂禍。然而他們可知道過去100年，我們中國人是走了多麼艱難蹣跚的路，才能走到今天的興旺發達？

100年前的1919年，我們國家任人欺凌。五四運動發生後的30年，1949年中國人民在中共領導下成功建立共和國，在多番艱難探索後，我們國家終於找到一條富強的道路，今天更在向「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宏偉目標穩步邁進。

今天我們國家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對全球經濟增長貢獻良多。國家也令逾14億中國人溫飽之餘，還正全速奔向「全面小康」。筆者過去一直在內地行走，近兩年去過東北的丹東、北面的內蒙古庫布其沙漠、西北的寧夏、青海、新疆、以至西藏、東南的上海、西南的重慶以及剛去過的貴州貴陽、烏蒙草原、丹寨等，都見到不少進步和興旺。只有別有用心的人，才對這些成就視而不見。

五四100年、建國70年、「五八」事件20年，這些都是很值得我們年輕人知道的重大事件，希望政府和香港各界攜手，大力推動國民教育，由尊重國歌，尊重國家，尊重自己中國人身份開始，以公正眼光審視歷史，團結一致，爲民族偉大復興，爲中國人不再用被別國欺負，略盡綿力。